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 1、仲裁法完成修订 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 2、中美就妥善解决 TikTok 问题达成基本框架共识
- 3、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5 年 9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4、从“锂三角”到“锂佩克”——拉美地区锂矿投资潜力与政策分析
- 5、《制裁俄罗斯法案》解读及对中国企业的应对建议

2025.9 总 第 95 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中国发布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立场文件	4
2、仲裁法完成修订 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4
3、9 部门出台 13 条政策措施促进服务出口	5
4、商务部：对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6
5、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一揽子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	7
6、最高法发布 15 条意见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8
7、最高法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9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3
1、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特朗普对多国征收关税违法	13
2、中美就妥善解决 TikTok 问题达成基本框架共识	14
3、14 国宣布成立“未来投资与贸易伙伴关系”	15
4、欧洲议会决定对小型企业免征欧盟边境税	17
5、东盟各国签署《东盟竞争框架协议》	17
6、欧盟与印尼签署自贸协定，超九成关税将取消	18
7、沙特修订进口汽车条例	19
8、印尼推出 16 万亿印尼盾经济刺激计划	19
9、菲律宾批准向外国人出租 99 年的土地	20
10、孟拟推“外资奖励计划”促进股权类 FDI 流入	21
11、泰对外贸易厅支持企业使用 DFT SMART C/O 系统推动泰国出口	22
12、墨西哥政府将持续推动最低工资上涨	22
三、动态展示	24
1、2025 江苏—德国经贸合作交流暨“隐形冠军·对话太仓”活动成功举办	24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5 年 9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5
3、大成荣获 2025 年度 Legal 500 中国法律大奖八项提名	29

四、精选文摘	30
1、从“锂三角”到“锂佩克”——拉美地区锂矿投资潜力与政策分析	30
2、《制裁俄罗斯法案》解读及对中国企业的应对建议	33

一、国内政策动态

1、中国发布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立场文件

当地时间 9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由中方主办的全球发展倡议高级别会议并致辞。李强强调，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在 9 月 25 日召开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表示，9 月 24 日，中方向世贸组织（WTO）提交了中国关于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的立场文件，对这一重要的立场宣示进行了详细阐释。

何亚东介绍，立场文件指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具有享受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当然制度性权利。当前，个别国家肆意加征关税，给多边贸易体制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广大发展中成员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中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有助于推动世贸组织改革，更好地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来源 新华社）

2、仲裁法完成修订 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9 月 12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仲裁法，共 8 章 96 条，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新修订的仲裁法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高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9 部门出台 13 条政策措施促进服务出口

近日，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财税、金融、便利化、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 13 条政策措施，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13 条政策措施包括：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完善保税监管制度、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等。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介绍，这些政策措施更“细”。如财政政策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细化支持方向，提出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同时，政策措施的具体要求更“实”，支持目标也更加“精准”。如针对企业反映的申报服务出口退税程序繁琐的问题，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申报效率。

（来源 工人日报）

4、商务部：对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进行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商务部 25 日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对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根据公告，本案的被调查措施为：墨西哥政府拟对中国等非自贸伙伴的产品提高进口关税税率的相关措施，具体涉及汽车及零部件、纺织品、服装、塑料、钢铁、家电、铝、玩具、家具、鞋类、皮具、纸及纸板、摩托车、玻璃等产品类别。此外，墨西哥近年来采取的其他涉及中国的贸易投资限制措施也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认为，在当前美方滥施关税的背景下，各国应共同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绝不能因为他人胁迫而牺牲第三方利益。墨方单边加税举动一旦落地，即便是在世贸框架内，也会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贸易伙伴的利益，还会严重影响墨营商环境的确定性，降低企业对墨投资的信心，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发言人说，为坚决维护中国相关产业利益，商务部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就墨西哥拟对华提高进口关税等限制措施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

发言人说，本次调查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欢迎包括中国国内产业、企业在内受墨方措施影响的各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调查。商务部将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作出裁决，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 新华网）

5、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一揽子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局 15 日对外发布通知，出台一揽子便利化政策，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其中涉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跨境融资，以及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等方面内容。

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通知明确取消外商直接投资（FDI）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并允许 FDI 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同时，在原先试点基础上，将取消 FDI 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便利非企业科研机构吸引利用外资的“科汇通”等两项政策推广至全国。

在企业跨境融资方面，该通知将全国范围内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统一提高至等值 1000 万美元，将部分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的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提高至等值 2000 万美元。同时，还简化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签约登记管理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方面，此次通知缩减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支付使用的负面清单，取消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的限制，并将在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实施的相关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

“现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支付使用的负面清单中，包括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说，这是在当时房地产市场过热背景下，国家外汇管理局从防范“热钱”投机炒作角度出台的措施。

李斌表示，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形势已发生变化，房地产行业相关宏观调控措施已优化调整。相关外汇管理措施有必要加以优化调整，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助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

“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便利仅是在银行办理资金结汇支付时的审核程序优化，并未改变现行境外个人境内购房政策。”李斌强调，享受政策便利的前提是境外个人符合房地产主管部门和各地购房资格条件。

（来源 新华社）

6、最高法发布 15 条意见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近日，最高法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聚焦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了五个方面共 15 条意见。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深刻把握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意见》第一部分是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二是创新完善审判机制，持续推进国际商事审判提质增效。《意见》聚焦如何切实破解制约国际商事审判质效提升的难题及痛点，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从优化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机制、完善案件管理机制、健全诉讼便利机制、健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机制、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创新法庭运行机制六个方面规定了具体的创新举措。

三是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意见》明确完善与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对接机制，提出依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强与国际调解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发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作用，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施行临时仲裁制度；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建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专家意见程序机制等，为国际商事争议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服务。

四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推进国际商事法庭专业化建设。《意见》明确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完善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及工作人员调配和选派机制，保持国际商事审判队伍的相对稳定。探索建立法官分层培养模式，提升法官运用国内国际法律、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着力培养优秀涉外法治人才。发挥国际商事法庭人才集群优势，发挥人民法院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协同培养人才的作用，加强与境外大学、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深化不同法域之间的实务交流和业务培训。

五是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商事法庭影响力和吸引力。《意见》明确健全司法协助、案例交换分享、法律适用交流机制，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结合司法审判实际，宣传介绍我国涉外商事法律制度，用好国际商事法庭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等资源“富矿”，积极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推荐典型案例、司法规则等，发布中英文涉外审判报告、出版中英文案例丛书，讲好新时代中国涉外法治故事。

（来源 中国科技网）

7、最高法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2025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及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王海峰、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发布了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为便于大家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国际商事法庭在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具体情况，今天同时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系从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报送的已生效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筛选，涵盖了独立保函、“一带一路”建设工程合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案件类型，集中反映了“一带一路”建设中法律问题的多样性，清晰阐述了法律适用的原则和依据，不仅为相关领域法律问题提供了明确指引，更体现了我国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推动国际司法协助的积极态度，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统一法律适用规则，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中外商事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共同期待。案例一首次明确具有担保功能的备用信用证应认定为独立保函的裁判规则，并明确反担保保函受益人基于其及相关利益方的商业安排，向反担保保函开立人提出的减额主张，属于反担保保函受益人自愿放弃的部分索赔金额，不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对于促进跨境金融交易、稳定市场预期和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二是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维护跨境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一带一路”建设工程的涉案金额高、建设周期长、参与主体多、工程质量鉴定跨境取证难，并涉及工程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是涉外审判中十分具有代表性的疑难复杂案件。案例二巧妙运用司法智慧，采取境外现场检测与国内实验室鉴定相结合、以部分推及整体质量水平的鉴定方式，组织开展跨境鉴定，为公正认定“一带一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违约事实与损失分担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跨越技术鸿沟和破解举证僵局提供了有效的示范和路径指引，不仅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快速高效推进跨境纠纷的解决，增强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信心。

三是深化司法合作，推动法律查明和民商事裁判互认。深化司法合作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法治领域的重要实践。案例三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首次启动两国法院之间相互请求查明法律的程序，不仅确保了法律查明高效有序，而且有力保证法律查明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人民法院在查明新加坡法院缺席判决的法律效力基础上，依据中新两国最高法院签署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认定中新两国存在互惠共识，进而依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了案涉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对深化两国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促进友好关系发展、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四是恪守国际条约义务，构建全链条实质解纷模式。善意解释国际条约、恪守国际公约义务是中国法院一贯坚持的司法立场。案例四系申请承认和执行蒙古国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同时涉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适用问题。法院根据条约解释规则，明确《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所涉“主管机关”不包含仲裁机构，故本案应当依据《纽约公约》进行审查，从而厘清了《纽约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关系。案例五践行《纽约公约》“有利于仲裁执行”的理念，依据《纽约公约》高效快捷当庭作出裁定，对俄罗斯商事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法院作出裁定后，又出具执前督促履行义务通知书，实现与执前调解的有机衔接，促使中外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从而构建全链条国际商贸纠纷解决模式，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了实践范本。

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推动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实践推动涉外审判规则创新、促进国际商事贸易往来、加强国际法治合作的决心。我们希望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不仅能够为各级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提供示范指导，同时更加希望以中国司法智慧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规则指引，为推动构建更加公平、更加开放、更加包容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注入法治新动能。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特朗普对多国征收关税违

法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8 月 29 日裁定，美国总统特朗普批准对多国征收关税时援引的法律实际上并没有赋予其征收这些税款的权力。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 7 比 4 的投票结果维持了之前下级法院的裁决，认为特朗普援引的紧急法案并未授权他征收大部分关税。

法院的裁决书说，《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授权总统在紧急情况下颁布某些经济措施，以应对“异常和特殊威胁”，但不允许总统采取全面行动。《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授予总统监管进口的权力，但并不意味着授权总统通过发布行政命令征收关税。

根据裁决书，该裁决 10 月 14 日之前不会生效，以便特朗普政府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美国当地媒体认为，这一裁决对特朗普政府激进的贸易政策是沉重打击。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裁决后，特朗普当天在社交媒体上发文坚称“所有关税仍然有效”，并表示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特朗普政府今年 1 月上台后援引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以不经过国会批准、直接颁布行政令的方式出台一系列加征关税措施。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5 月裁定特朗普政府此举违法。随后，特朗普政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来源 新华社）

2、中美就妥善解决 TikTok 问题达成基本框架共识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 15 日傍晚在此间表示，中美双方就以合作方式妥善解决 TikTok 问题、减少投资障碍、促进有关经贸合作等达成了基本框架共识。

当地时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中美双方经贸团队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会谈。李成钢在会谈结束后中方代表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过去两天，中美双方积极落实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充分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 TikTok 等双方关注的经贸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建设性的沟通。

关于 TikTok 问题，李成钢表示，中国一贯反对将科技和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绝不会以牺牲原则立场、企业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为代价，寻求达成任何协议。中方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中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技术出口审批。同时，中国政府充分尊重企业意愿，支持企业在符合市场原则基础上，开展平等商业谈判。

发布会上，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王京涛在回答媒体提问时指出，中美双方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就通过 TikTok 美国用户数据和内容安全业务委托运营、算法等知识产权使用权授权等方式解决 TikTok 问题，达成了基本共识。中国政府将依法审批 TikTok 所涉及的技术出口、知识产权使用权授权等事宜。

王京涛表示，中国政府一贯坚定支持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在海外积极布局发展。希望美方能够按照双方达成的共识，为包括 TikTok 在内

的中国企业在美持续运营提供开放、公平、公正和非歧视的营商环境，推动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方之所以同意与美方达成相关共识，是因为我们经过评估判断，这种共识符合双方的利益。”李成钢表示，通过对 TikTok 问题的讨论，双方进一步认识到稳定健康的中美经贸关系的重要性。双方团队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就相关成果文件细节进行磋商，并各自履行国内批准程序。

发布会上，李成钢还指出，中方注意到，在中美经过一系列经贸磋商之后，美方仍然在不断扩大对中国实体的制裁。美方泛化国家安全，不断扩大对中国实体的制裁清单，长臂管辖的手越伸越长，这是典型的单边霸凌行径，有违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并在会谈中向美方提出了严正关切。

李成钢强调，中美双方经贸会谈的成果来之不易，美方不能一方面让中方照顾美方的关切，另一方面又持续打压中国的企业。中方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尽快取消这些限制措施，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维护来之不易的中美经贸磋商成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李成钢还对东道主西班牙为此次中美经贸会谈提供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招待表示感谢。

（来源 中国政府网）

3、14 国宣布成立“未来投资与贸易伙伴关系”

阿通社阿布扎比 2025 年 9 月 17 日电 14 个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成立未来投资与贸易伙伴关系——这一新的国际倡议致力于重申开放和公平贸易，支持包容性增长，解决当代及新兴贸易问题，并加强外国直接投资流动。

这一伙伴关系的创始成员包括：阿联酋、文莱、哥斯达黎加、冰岛、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智利、卢旺达、新加坡、瑞士和乌拉圭。

该伙伴关系被设计为基于原则的集合体，倡导面向未来的贸易议程，直面挑战、抓住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新机遇，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拓展对话。

成员国将合作制定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倡议，以巩固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并力求在全球舞台上放大其集体影响力。

阿联酋在该倡议中的工作由外贸部牵头，并将在未来的会议和讨论中代表国家。

对于实行开放公平贸易的小型 and 中型经济体而言，自由贸易原则对全球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而限制贸易的国际举措则可能导致全球经济碎片化，削弱全球经济增长，并加大通胀与失业压力。

该伙伴关系将支持开放公平贸易，使各国均可从增强经济安全和创造就业机会中受益。

伙伴关系还旨在打造一个灵活平台，使成员可在多项贸易议题上合作，包括加强供应链、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便利投资以及采用并融合新兴技术。

该伙伴关系旨在在不需法律约束性承诺的情况下提升贸易政策，着重于在现实中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其发展，伙伴关系将邀请其他有兴趣并愿意遵守其原则的国家加入，以确保这一倡议的包容性、灵活性及其应对快速变化的全球格局的能力。

（来源 阿联酋通讯社）

4、欧洲议会决定对小型企业免征欧盟边境税

据欧洲新闻 9 月 11 日报道，欧洲议会以压倒性多数（617 票赞成，18 票反对）投票决定免除 90% 以上中小企业的欧盟碳边境调整税。

该税是根据钢铁和水泥等特定商品的估算碳足迹征收的进口税，自 2023 年 10 月起处于过渡阶段。自 2026 年起，进口商将有义务报告其商品的碳足迹，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关税。

免征欧盟边境税后，中小企业将无需报告进口到欧盟的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或氢气等商品产生的碳排放量。

（来源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

5、东盟各国签署《东盟竞争框架协议》

东盟 10 国 9 月 2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 57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上签署《东盟竞争框架协议》。该项协议旨在构建确保东盟地区市场公平、透明、可问责的框架。

据介绍，该项协议谈判始于 2022 年 9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第 54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历时 3 年完成。协议的签署将促进东盟各成员国对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和法律进行跨境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市场竞争成果能惠及消费者与中小型企业并且通过鼓励创新、提升效率确保可持续发展，为区域经济奠定具韧性的坚实基础。

东盟轮值主席国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和工业部部长扎夫尔表示，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且具不确定性，东盟通过该项协议，向国际社会展现其致力于高水平治理、商业诚信和公开透明的努力。他并相信，该项协议为提升东盟各国

竞争管理机构能力、促进彼此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所有东盟成员国共同前进。

（来源 中国政府网）

6、欧盟与印尼签署自贸协定，超九成关税将取消

经过九年谈判，欧盟与印尼周二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为双方经贸往来和投资合作开辟新通道。协议签署仪式在欧盟贸易与经济安全事务专员马洛什·谢夫乔维奇访问印尼期间举行。

谢夫乔维奇表示，该协议将取消逾 98%的关税，几乎消除双方贸易壁垒。印尼方面指出，这将直接利好制鞋、纺织、服装、棕榈油、水产、可再生能源与电动汽车等劳动密集型及新兴产业。

协议还包括逐步降低印尼进口汽车关税，为欧盟汽车出口和电动车产业投资创造条件。据欧方测算，协议生效后，欧盟出口商每年在对印尼出口的商品关税上可节省超过 6 亿欧元。

印尼作为全球主要的镍、铜等关键原材料生产国，预计双边贸易额在五年内将实现翻倍。去年，双方贸易额超过 270 亿欧元（约合 322 亿美元），欧盟是印尼的第五大贸易伙伴。

自美国提高对多国关税以来，亚洲出口型经济体纷纷加快多元化布局，寻求新伙伴关系。除印尼外，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也在与欧盟展开类似谈判。

印尼协调部长艾尔朗加·哈塔托表示，目标是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协定的批准生效。他强调，印尼期待与欧洲在关键矿产、可再生能源及投资等领域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合作。

谢夫乔维奇称，此次协定的最终敲定，释放出“欧盟与印尼共同致力于开放、规则导向、互利共赢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信号。

（来源 新浪财经）

7、沙特修订进口汽车条例

《中东报》7月27日报道，沙特已永久停止从不符合沙特阿拉伯及其他海湾国家安全标准的国家进口汽车。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已将这些新措施告知私营部门。此前，企业和汽车经销商进口非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新车的数量有所增加，这可能导致其不符合海湾地区的技术法规、数据注册程序、车辆和轮胎能效标签的发放以及安全要求。SASO已制定一系列措施，敦促私营部门遵守。这些措施包括：进口符合海湾车辆符合性证书（Gulf Vehicle Conformity Certificate）要求的车辆，禁止从不遵守沙特及海湾阿拉伯国家安全标准的国家进口车辆。

（来源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商务处）

8、印尼推出 16 万亿印尼盾经济刺激计划

印度尼西亚政府15日宣布推出总额16.23万亿印尼盾（约合10亿美元）的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旨在提振消费、降低企业成本并扩大就业岗位。

该计划被称为“8+4+5”方案，即8项在2025年内实施的项目、4项延续至2026年的政策以及5项中长期吸纳就业举措，涵盖教育、税收、住房等领域，重点支持劳动者、学生及关键产业。

印尼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介绍，上述举措将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启动，部分政策将延续至 2026 年。

作为东南亚最大经济体，印尼今年一季度经济同比增长 4.87%，二季度为 5.12%。政府希望通过本轮刺激措施，确保 2025 年实现 5.2% 的全年增长目标。

在短期措施中，政府将为 2 万名高校毕业生提供为期 6 个月的带薪实习机会；扩大个人所得税补贴范围，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延伸至酒店、餐饮业；同时向低收入家庭发放粮食援助，10 月至 11 月每户可领取 10 公斤大米。

为灵活就业群体（如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提供工伤和死亡保险缴费 50% 补贴，为期 6 个月。住房方面，政府计划提供 1050 套补贴性房屋，并下调住房贷款利率上限；推出“以工代赈”项目，在创造就业的同时改善交通和住房基础设施。

中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将延续至 2026 年。中长期方面，政府还将推动 5 项就业计划，包括村镇合作社运营、渔村发展、鱼塘修复等。

这是印尼政府继今年 1 月和 6 月之后推出的第三个刺激计划。

艾尔朗加表示，希望通过本轮刺激计划推动家庭支出回升，为印尼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来源 中国新闻网）

9、菲律宾批准向外国人出租 99 年的土地

据曼谷邮报近日报道，菲律宾允许外国人租赁土地，租期最长可达 99 年。这一举措旨在通过更长期的产权合同吸引外国投资者。

据菲律宾政府官方公报发布的法律文本显示，费迪南德·罗慕尔德兹·马科斯总统本周签署了这项法律，该法律放宽了外国投资者租赁私人土地的限制。该法律对 1993 年颁布的法规进行了修订，原法规允许租赁合同期限为 50 年，并可续签一次，最长延长至 25 年。

该措施旨在鼓励投资者在群岛上建设工业园区和工厂，同时发展旅游业和农业项目。这使菲律宾在区域投资竞争中处于更有利的位置。新法律还允许菲律宾总统为那些从事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服务或产业、或属于国家发展优先领域的投资者设定更短的租赁期限。马科斯本周还签署了一项法律，旨在通过税收制度增加大型矿业企业的税收收入。矿业企业表示，这一措施可能有助于吸引新的投资。

（来源 驻孔敬总领事馆经贸之窗）

10、孟拟推“外资奖励计划”促进股权类 FDI 流入

《商业标准报》报道称，孟政府计划出台“外国直接投资（FDI）激励计划”，通过对促成新增外资股权投资的个人提供现金奖励，来扩大该国急需的外资流入。

根据草案，凡成功促成至少 100 万美元新增股权 FDI 的孟加拉公民（包括侨民），可获 1%至 1.5%的奖励，资金直接由央行拨付至个人账户。为防止滥用，申请者必须提前在投资发展局（BIDA）平台注册，并与投资企业保持至少两年无直接关联。该政策由 BIDA 牵头制定，灵感来自于对侨汇和出口的现金奖励机制。计划首期资金规模为 750 万美元，相当于 2023 - 24 财年近 6 亿美元股权 FDI 的 1.25%。

专家指出，尽管奖励措施或能发挥一定作用，但改善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优化港口物流和银行体系才是吸引外资的根本。

数据显示，孟加拉 2024 年净 FDI 为 12.7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13.25%，其中股权 FDI 也下降至 5.45 亿美元。该计划预计将在今年最后一个季度正式实施。

（来源 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泰对外贸易厅支持企业使用 DFT SMART C/O 系统推动泰国出口

据泰媒报道，对外贸易厅厅长阿拉达强调，商业部正持续升级 DFT SMART-I，引入人工智能和 OCR 技术，推动出口与进口许可和认证服务全面数字化，以便利企业、降低成本，并提升泰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DFT SMART C/O 系统的优势在于：企业仅凭身份证即可在线申请与追踪进度；获批文件可自助打印（Self-printing）；提供电子支付，无需亲自前往领取，大幅节省时间与成本。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已通过该系统签发 12 类原产地证书，覆盖 RCEP、东盟系列协定、泰日、泰澳、泰秘鲁及出口欧盟的特定商品。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墨西哥政府将持续推动最低工资上涨

墨西哥《经济学家报》8 月 22 日报道，墨西哥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CONASAMI）近日发布报告指出，在过去七年间，最低工资从每天 88 比索上涨至 278.80 比索。

下一步，墨西哥政府将持续推动最低工资上调，目标是到 2026 年将每日最低工资标准从 278.80 比索上调至 314.60 比索（每月 9450 比索），2030 年将每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至 393.20 比索（每月 11790 比索）。

（来源 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2025 江苏—德国经贸合作交流会暨“隐形冠军·对话太仓”活动成功举办

9 月 23 日，由商务部投促局、省商务厅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太仓市人民政府承办的 2025 江苏—德国经贸合作交流会暨“隐形冠军·对话太仓”活动在“中国德企之乡”太仓成功举办。“隐形冠军”理论提出者、国际隐形冠军协会名誉主席赫尔曼·西蒙，国际隐形冠军协会主席弗里德曼·霍费希，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庆文，商务部欧洲司副司长王宇鹏、投资促进事务局副局长于广生，省商务厅副厅长孙津出席，知名德资企业，省市区相关部门代表等近 200 人参加活动。

在致辞环节，王宇鹏表示，江苏省在地方对德合作方面一直走在前列，拥有以太仓为代表的多个对德合作园区，是中德经贸关系深度融合的缩影。于广生表示，投资促进事务局将发挥国内外资源和平台优势，持续推动德国隐形冠军企业与江苏、苏州、太仓对接交流，挖掘合作潜力。吴庆文表示，苏州已成为德国在华投资最密集的城市之一，诚挚期盼德国各界朋友更多关注苏州、投资苏州、深耕苏州。

孙津在致辞中强调，江苏长期以来坚定不移推动对德经贸合作，成效显著。当前，全省正积极推进“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今天的江苏创新氛围更加深厚、产业生态更加完备、发展环境更加开放，欢迎德国隐形冠军企业来江苏投资发展，我们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把江苏打造成为适合所有企业发展特别是培育隐形冠军的沃土。

太仓市委副书记、市长徐华东作太仓主题推介，围绕“港、产、城、人”四个维度，分享了太仓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实践。赫尔曼·西蒙教授作主题分享，分析了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下中德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趋势，称赞太仓是隐形冠军培育的典范。现场发布了国际隐形冠军企业评价标准、解读中德（太仓）产业合作示范区规划设想。

省商务厅合作处、外资处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5 年 9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举行 9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9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下面，我向大家通报 4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7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7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10，处于高位。受美国反复调整关税政策影响，全球经贸摩擦再次升温。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 6.6%，环比上升 27.6%。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美国、欧盟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连续 13 个月居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化工、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医药、轻工和有色金属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76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19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34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32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197 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成为各经济体国际经贸谈判的关键筹码。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7，处于高位。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无人机、太阳能电池和人工智能芯片等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 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16.4%，环比上升 11.9%。

第二条信息，发布 8 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5 年 8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72.64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23.54%，印证了我国外贸延续平稳增长态势。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 290.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签证份数 38.53 万份，同比增长 14.24%。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 88.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31%；签证份数 27.84 万份，同比增长 57.76%。

2025 年 8 月，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 8.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85%；签证份数 29482 份，同比增长 26.29%。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金额、份数实现大幅双增长，充分表明我国广大外贸企业正积极拓展多元市场、优化产品结构，通过高质量供给有效适配国际市场需求，也充分证明我国外贸发展韧性强、活力足，竞争新优势正不断凝聚。

第三条信息，发布第三届链博会传播影响力报告。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作为全球首个以供应链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三届，持续发挥贸易促进、投资合作、创新集聚、学习交流的重要平台作用，也是广泛对外宣介习近平主席关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重要倡议的国际传播舞台。特别是第三届链博会，吸引了超过 2000 名中外媒体记者注册参会，同比增长 50%。其中路透社、彭博社、美联社、法新社、韩联社、半岛电视台等境外主流媒体 230 人参会报道，同比增长 156%，链博会已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经贸盛会。

近期，中国贸促会正式发布《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传播影响力报告》。《报告》显示，第三届链博会在传播规模、覆盖广度、内容深度和国际化程度等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传播热度持续攀升，国际声量再创新高。第三届链博会期间，相关信息传播总量达到 26.87 万篇，较第二届增长 34.8%，较首届增长 54.9%。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境外主流媒体报道量达 26333 篇，同比增长近 76%，覆盖 110 个国家和地区，使用 20 余种语言，被 4363 家国际媒体广泛传播；单日最高发稿量达 3303 篇，同比增幅达 177.1%，国际传播效能实现跨越式提升。

二是内容亮点引发广泛共鸣，开放合作成为最强音。何立峰副总理在开幕式上强调“中国将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互利共赢的推动者”，这一重要主张获得国内外媒体高度认同与广泛传播。多位国际政商界重要人士出席链博会在国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形成现象级传播。多个链博会相关话题屡登热搜，话题阅读量累计达到数亿次，有效推动链博会“破圈”传播。此外，展会成果如“共签署合作协议、意向超 6000 项”“152 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展首秀，较上届增长 67%”等，也成为彰显链博会实效的核心传播热点。

三是传播形态更趋多元，沉浸式、互动式传播吸睛。本届链博会传播渠道全网覆盖，电视、网络直播、短视频、图文等多形式协同发力，实现了传统媒

体报道与新媒体生态深度融合的立体传播格局。特别在技术创新方面，VR/AR 互动、沉浸式体验区（如华大基因展台）吸引大量观众参与并自发分享，实现传播模式从“单向输出”到“双向共创”的升级，极大拓展了链博会的传播半径与受众参与深度。

四是企业曝光度显著提升，“超级磁场”效应凸显。6 链条 1 展区均获得超过 3 万条报道关注。其中，先进制造链以超 4.5 万条信息量居首，数字科技链、绿色农业链紧随其后，均突破 3.5 万条。一批前沿产品如飞行汽车、人形机器人、氢能混合动力机车等成为媒体报道焦点，为参展企业带来巨大品牌曝光与发展机遇。链博会作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超级链接平台”的集聚效应进一步彰显。

《报告》表明，第三届链博会不仅实现了传播数据上的大幅增长，更在传播质量、国际参与和创新表达上取得重要突破，充分体现出其作为国际公共产品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在此，特别感谢广大媒体朋友对链博会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的重要部署，再接再厉、创新提质，通过努力提升国内外传播水平，让链博会跻身国际一流展会前列，让参展企业扩大影响、实现“链接世界、共享未来”目标，也让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中国方案成为国际共识与行动。

如需获取《报告》全文，欢迎登录中国贸促会官方网站下载查阅。我们也期待链博会能在各方支持下，继续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交流合作，贡献更多链博故事、链博智慧、链博声音。

第四条信息，发布《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 2025-2026 年度推荐企业及产品名录》。

“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是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至今已经连续开展 5 年。根据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外文局、中国贸促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

2025 年工作方案》，今年中国贸促会继续实施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并于近期发布《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 2025-2026 年度推荐企业及产品名录》。入选《名录》，将有助于企业依托境内外展览、中国好礼海外行等系列对外文化贸易促进活动，更好地开拓海内外市场，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名录》编制工作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经初评、复评、终评，共有 300 家企业及其产品入选。从北京的彩窗梅扇，到佛山的香云纱沉香枕，从青岛的崂山可乐，到西安的冰峰橙味汽水，涵盖工艺品、创意商品、科技创意、国潮时尚等多个领域，充分体现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多元活力与创新水平，不仅成为吸引游客的“强磁铁”，更成为各省市文化记忆的“活名片”。

《名录》可通过中国贸促会官网、中国贸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阅下载。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入选企业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多层次国际交流活动，助力中国文化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中国文化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

3、大成荣获 2025 年度 Legal 500 中国法律大奖八项提名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Legal 500）公布了 2025 年度 Legal 500 中国法律大奖（Legal 500 China Awards 2025）的提名名单，凭借强劲的综合法律服务实力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获八项大奖提名，包括年度银行与金融中国律所提名、年度海事海商中国律所提名、年度破产重组中国律所提名、年度税务中国律所提名、年度领先中国律所提名等。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从“锂三角”到“锂佩克”——拉美地区锂矿投资潜力与政策分析

一、拉美地区“锂三角”发展现状

南美“锂三角”锂矿资源丰富。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锂资源的战略地位日益巩固。锂离子电池因其高能量密度和长寿命特性，成为电动汽车、储能系统和消费电子等核心领域的首选，锂矿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近年来全球已探明的锂资源量显著增长，但是全球锂资源分布不均衡，拉美地区拥有全球约 60%的锂资源储量，其中，“锂三角”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三国占据全球 50%以上，是当前锂探明储量最集中和全球锂矿开发最核心的区域之一。

“锂三角”三国锂生产情况分化较大。“锂三角”三国开发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目前阿根廷与智利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玻利维亚锂矿尚处于勘探阶段，量产尚未开始。从锂矿产量来看，2024 年全球锂矿产能加速释放，较 2023 年增长 17.65%，达到 24 万吨。其中，智利 2024 年产量 4.9 万吨，全球占比约 20%；阿根廷锂产量近年来增速较快，2024 年为 1.8 万吨，较 2022 年翻了近三倍；玻利维亚锂矿开采难度较大，产业发展水平低，对外资和技术依赖较为严重，目前锂产量较低。

图 1 “锂三角”地区锂矿基本情况对比

国家	锂资源量	锂产量(2024)	政府政策	开发程度	主要项目	ESG审查程度
阿根廷	2200万吨	1.8万吨	国家层面政策相对宽松，提出税收优惠政策，但省政府可能有限制	中高（快速扩产时期）	奥拉罗斯盐湖（Olaroz）、翁布雷穆埃尔托盐湖（Hombre Muerto）	中等（各省环保政策各不相同）
玻利维亚	2300万吨	0.1万吨	提出矿业国有化，国家锂矿公司负责管理监督，限制外资持股比例	极低（商业化程度不足1%）	乌尤尼盐湖（Uyuni）	中等（政府优先考虑技术创新）
智利	1100万吨	4.9万吨	推出“国家锂战略”，新项目须与国有企业合作，外资持股比例受限	高（全球最大产区）	阿塔卡玛盐湖（Atacama）	较高

二、“锂三角”各国矿业政策分析

阿根廷矿业政策总体宽松，但随政权更迭存在不确定性。阿根廷在锂产业发展方面采取自由市场模式，政策和监管较为宽松，税收相对较低，因此得到更多投资者青睐。不过，阿根廷存在随政权更替导致政府对锂资源态度左右摇摆的现象。2015至2019年马克里政府试图通过引进外资和私人资金来摆脱经济困境，积极推进锂矿项目的建设。但2019年，费尔南德斯政府重新上台后，强调国家对经济的控制与干预，对私人与外资的进入有一定负面影响。2023年底，米莱政府上台后，推行国有企业私有化进程，提出大型投资鼓励计划（RIGI）以吸引投资、提振经济活力，对矿业投资形成利好。此外，阿根廷为联邦体制，法律规定自然资源归各省所有，各省矿业政策不尽相同，与联邦政府的政策方向也不完全一致。比如，胡胡伊省要求省属企业必须持有锂矿项目8.5%的股权规定；圣胡安省反对中央集团，强调地方自治；萨尔塔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管理锂矿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阿根廷锂矿开发政策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玻利维亚实施锂矿国有化战略，强调国家对产业链的掌控。玻利维亚是最早实施锂资源国有化的国家，2008年时任总统莫拉莱斯提出锂“百分百国有化”

战略，强调对包括锂在内的国家战略资源的充分掌握和利用，试图在玻利维亚建立从矿产开发到终端储能产品的产业链与价值链，并大力推动矿业、天然气、石油和电力等经济支柱产业的国有化，先后对几十家私营公司实行了国有化。玻利维亚政府在 2017 年成立了玻利维亚锂业公司（YLB），并规定锂矿只能由 YLB 进行统一开发、监管和统筹，外资可以技术入股的方式参与当地锂资源开发，但股权比例最高为 49%。现任总统阿尔塞对外国资本开采锂矿持支持态度，但玻利维亚即将于今年 10 月举行新一届总统选举的第二轮投票，新政府对锂矿政策是否会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智利限制锂矿所有权与开发模式，曾发生国有化事件。智利政府对锂产业实行高进入壁垒政策，实施严格的锂生产高额权益金及配额管理制度以提高对锂资源的控制力。目前仅有两家企业在智利开展锂矿开采业务，分别是全球第一大锂矿商雅宝集团 Albemarle，以及第二大锂矿商智利矿业化工集团 SQM。2023 年，智利政府收紧矿业政策，提出对锂业实行国有化提案，并宣布施行以“公私合营”开发模式为政府推进国有化的重要手段。因此，参与智利锂行业的本国或外国私营公司都必须和政府合作，但对已签订合同影响暂时不大（SQM 至 2030 年，Albemarle 至 2034 年）。总体来看，智利矿业政策相对保守，锂资源开发受智利核能委员会监管，对外资限制较多。

三、锂佩克发展动议和前景展望

“锂佩克”动议于 2011 年提出，2024 年取得一定进展。为增强对锂产业链的掌控权、协调定价机制并推动区域一体化，2011 年玻利维亚首次提出“锂佩克”概念，倡议由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三国组织成立类似“石油输出国组织”的“锂佩克”组织。在当时锂价飞涨的背景下，这一主张提出的主要目的是为协调地区出口，获得国际市场定价权。但由于当时三国对资源开发等政策分歧较大暂时搁置。2022 年，智利左翼总统博里奇上任后三国正式展开成立“锂佩克”相关讨论，并在 2024 年取得一定进展，即三国宣布成立“锂三角技

术委员会”技术联盟，将共享勘探技术、共同推动可持续开采，并一致同意建立价格协调机制，但具体协议尚未达成。

“锂佩克”组织发展前景有较大不确定性。从提出背景和推动过程来看，锂资源三国在左翼政治力量执政时期政治理念上相对亲近，使一些跨国合作议程能容易形成共识并持续推动。但长期以来，拉美地区的政治生态存在左右摇摆的钟表效应，“锂三角”三国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政局调整与变动，使得区域内锂矿投资面临的政策不确定性有所升高。考虑到矿产开采成本较高，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项目易受投资所在地政治周期影响。因此，在新能源时代，“锂三角”能否复制类似石油领域内“欧佩克”机制的影响力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内容来源：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区域国别研究院

（来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2、《制裁俄罗斯法案》解读及对中国企业的应对建议

美国当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将 H.R.2548《制裁俄罗斯法案》提交外交事务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以及司法、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监督和政府改革委员会（Committees on the Judiciary, Financial Services, Ways and Means, and Oversight and Government Reform）审议。同时，参议院也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审阅了两次，并转交给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审阅。

2025 年 6 月 1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加拿大举行的 G7 峰会期间明确表示，美国将暂缓对俄罗斯实施新的制裁措施，希望为可能的和平协议留出空间。但是，目前美国参议院仍旧在与白宫就法案的实施进行商讨。

根据该法案，国会认为如果俄罗斯联邦政府拒绝为与乌克兰实现持久和平进行真诚的谈判，俄罗斯联邦应受到美国法律允许的最高制裁。

一、评估和制裁启动

根据该法案第四条，总统需在法案通过后 15 天内，并在随后的每 90 天判断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的代理人、受控于俄罗斯联邦的实体及个人、以及该法案第 5 条、第 6 条规定的任何人（Any person described in section 5 or 6），是否已经参与、正在参与或计划参与以下行为（i）拒绝和平谈判；（ii）违反已有和平协议；（iii）再次对乌克兰发动军事侵略；（iv）试图推翻、颠覆乌克兰政府。

二、涉及的制裁对象

如前文所述，该法案的制裁对象不仅包括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的代理人、受控于俄罗斯联邦的实体及个人，还包括该法案第 5 条、第 6 条规定的任何人。

根据该法案第 5 条，受制裁的主体的包括：

（1）以下俄罗斯联邦政府官员：

（a）俄罗斯联邦总统；（b）俄罗斯联邦总理；（c）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d）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总参谋长；（e）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副部长；（f）俄罗斯联邦陆军的总司令；（g）俄罗斯联邦航空部队的总司令；（h）俄罗斯联邦空降部队的指挥官；（i）俄罗斯联邦海军的总司令；（j）俄罗斯联邦战略火箭部队的指挥官；（k）俄罗斯联邦特种作战部队的指挥官；（l）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后勤支持的指挥官；（m）俄罗斯联邦军事区的指挥官；（n）俄罗斯联邦外交部；（o）俄罗斯联邦运输部；（p）俄罗斯联邦财政部；（q）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r）俄罗斯联邦能源部；（s）俄罗斯联邦农业部；（t）俄罗斯联合会外国情报局局长；（u）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局长；（v）俄罗

斯联邦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总局局长。（w）俄罗斯联邦国民警卫队主任；（x）俄罗斯联邦警卫队。

（2）下列的任何外国人-

（a）故意向俄罗斯联邦的武装部队出售，供应，转移，市场或提供国防，设备，商品，服务，技术或材料；

（b）有意与俄罗斯联邦的武装部队进行交易；

（c）已经从事或试图从事下列活动-（i）重大破坏了乌克兰的军事准备；（ii）寻求推翻，拆除或颠覆乌克兰政府；（iii）攻击乌克兰的关键基础设施；（iv）通过对乌克兰的恶意电子攻击或网络攻击使网络安全系统瘫痪；（v）破坏乌克兰的民主进程；或者（vi）涉及对乌克兰公民进行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强迫转移，强制失踪，不公正的拘留或酷刑；

（d）从事在俄罗斯联邦经济的能源，商品，电信，银行，工业，运输或制造业；

（e）是寡头（oligarch）（总统定义和确定）；

（f）负责或同谋直接，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试图代表，或代表或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代表或从事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利益-（i）跨国腐败，贿赂，勒索或洗钱；（ii）暗杀，谋杀或其他非法杀害或造成其他人身伤害的美国人或美国盟友或伙伴的公民或民族；（iii）破坏美国或美国盟友或伙伴的和平，安全，政治稳定或领土完整的活动；或者（iv）欺骗性或结构化交易或交易，以规避美国对美国实施的任何制裁的应用，包括通过使用数字货币或资产或使用物理资产的使用。

而根据第 6 条，受制裁的主体包括：

（A）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B) 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 (Sberbank) ;

(C) 俄罗斯外贸银行 (VTB Bank) ;

(D)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 (Gazprombank) ;

(E)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组建并全部或部分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拥有的任何其他金融机构;

(F) 第 (A) 至 (E) 项所述的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子公司或继承实体;和

(G) 与 (A) 至 (F) 款所述的任何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

三、制裁措施

对于上述受制裁主体,美国总统作出(1)冻结财产以及(2)无法获得签证、入境或假释等两项制裁措施。如美国总统可以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冻结并禁止与该人所有的财产及其财产权益有关的一切交易,若该等财产及财产权益位于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持有或控制,以及禁止第 5 条受制裁主体进入美国并撤销现有签证。

而对于上述第 6 条的受制裁主体,一方面,法案明确规定,禁止任何美国人与第 6 条所述的金融机构进行任何交易。另一方面,法案授权美国总统可以阻止和禁止金融机构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位于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占有或控制,以及总统应禁止金融机构在美国境内开立代理账户或直付账户,并禁止或对维持代理账户或直付账户施加严格条件。

而对于第 6 条受制裁主体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官员和与该金融机构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均应受到第 5 条受制裁主体的相同制裁。

四、其他制裁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美国总统还可以冻结俄罗斯联邦以及俄罗斯联邦机构的财产（第 7 条）；禁止涉及俄罗斯的资金转让（第 8 条）；禁止俄罗斯实体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第 9 条）；禁止美国金融机构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有利的投资（第 10 条）；禁止向俄罗斯联邦出口、再出口或在国内转移美国生产的任何能源或能源产品（第 11 条）；禁止美国人购买俄罗斯联邦的债券（第 12 条）；禁止国际金融消息传递系统向受制裁的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第 13 条）；禁止从俄罗斯联邦进口铀并对从俄罗斯进口铀的任何国家、实体及个人实施制裁（第 14 条）；提高从俄罗斯联邦进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关税，其中将石油、天然气、石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在内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关税税率提高到不低于 500% 从价税的税率（第 15 条）；对于俄罗斯联邦以及本法案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受制裁主体实施 CAATSA 制裁（第 16 条）；对购买俄罗斯原产石油、铀和石油产品的国家/地区征收不低于 500% 的从价关税（第 17 条）。

五、法案的暂停执行

根据该法案第 20 条，美国总统可以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该法案：

- （1）行为者均已可证实地停止从事被制裁的行为；并且
- （2）俄罗斯联邦已与乌克兰达成和平协议。

六、中国企业的应对建议

鉴于该法案提出的制裁范围广泛、标准严苛、影响深远，特别是对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军工、能源、金融等相关领域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和个人具有高度风险，中国企业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需要高度重视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我们建议企业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客户和交易方尽职调查（KYC/KYT）：全面识别和评估业务合作对象是否涉及该法案第 5 条和第 6 条所列的受制裁主体，特别是在金融交易、大宗商品、能源设备出口、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

第二，谨慎处理跨境支付与金融服务：尤其涉及美元结算或可能通过美国金融体系处理的交易，应提前判断是否存在“触及美国司法管辖”的风险，避免因间接交易被视为违反美国法律而遭受相应制裁。

第三，避免被列入“次级制裁”名单：法案授权总统制裁与受制裁主体有业务往来的第三国金融机构与个人，中国企业如不谨慎可能成为“次级制裁”对象，影响海外银行账户、国际信用评级乃至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动态监控法案进展与执行细则：目前该法案仍处于审议阶段，后续是否通过、以何种形式生效以及具体制裁清单和执行方式仍具有不确定性。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后续美国国会动态，并可通过行业协会、法律顾问等专业渠道获取及时更新信息。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